

光大花呗第七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8年10月12日 - 2018年12月31日

我公司作为光大花呗第七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的计划管理人，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、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切实履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管理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础资产满足合格标准情况

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均符合相关协议要求的合格标准要求，即就每一笔“基础资产”而言，系指在“管理人”购买“基础资产”的买卖交割之时：

1. “原始权益人”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拥有“基础资产”，且“基础资产”上未设定抵押权、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；
2. “基础资产”仅限基于蚂蚁花呗服务发放的人民币贷款；
3. 该“基础资产”的单一“借款人”在“专项计划”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（包括该“基础资产”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在内）合计不超过20万元；
4. 按“蚂蚁小贷”贷款五级分类标准，“原始权益人”将其归类为正常类；
5. 该“基础资产”的“借款人”在“蚂蚁小贷”有权通过阿里巴巴集团和蚂蚁金服集团查询到的“借款人”贷款信息中，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，历史上不存在严重逾期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形（即逾期超过90日的情形）；
6. 在“基础资产”进入资产池的时点，该“基础资产”对应的“还款日”不晚于自“专项计划设立日”起第12个“月”届满之日；
7. 该“基础资产”上无限制转让规定。

二、专项计划的存续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专项计划尚处于循环期内，报告期间未进行专项计划各档资

产支持证券本金及利息的分配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专项计划运行正常，未发生风险事件。

三、基础资产情况

1、报告期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情况

1	当期本金回收款（元）	1,265,353,755.06
2	当期利息及费用回收款（元）	20,571,128.60

2、报告期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

1	期初资产情况	
	其中：期初贷款本金余额（元）	0.00
	期初贷款笔数（笔）	0
	期初借款人数量（人）	0
	期初账户现金余额（元）	1,000,000,000.00
2	当期循环购买资产情况	
	其中：当期循环购买本金金额（元）	2,277,958,359.39
	当期循环购买贷款笔数（笔）	32,637,307
	当期循环购买借款人数量（人）	30,307,401
3	期末资产情况	
	其中：期末贷款本金余额（元）	1,003,212,064.56
	期末贷款笔数（笔）	11,391,441
	期末借款人数量（人）	10,203,577
	期末账户现金余额（元）	5,276,217.43

3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违约情况

本报告期末，基础资产逾期1天（含）至逾期30天以内（含）的本金余额为5,857,312.66元；基础资产逾期30天（不含）至逾期90天以内（含）的本金余额为4,343,379.72元；基础资产逾期90天（不含）以上的本金余额为0.00元。

本报告期末，基础资产逾期率为0.43%，基础资产不良率为0。

4、诉讼/仲裁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未发生任何诉讼、仲裁、纠纷等情况。

5、基础资产五级分类情况

本报告期末，基础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：

1	正常类期末本金余额（元）	990,344,847.69
2	关注类期末本金余额（元）	7,122,797.51
3	次级类期末本金余额（元）	5,744,380.54
4	可疑类期末本金余额（元）	0.00
5	损失类期末本金余额（元）	38.82
	合计（元）	1,003,212,064.56

四、税金代扣代缴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未发生税金代扣代缴情况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报告期间，基础资产折价率未发生调整。
- 2、本报告期间，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9年1月24日

